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79
聯絡人：羅國隆
電 話：(02)7736-579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2016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2014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與活動通告轉發表等資料計6頁

主旨：2014年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開放申請，請週知 貴校師生踴躍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02年10月29日合第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以公開招募方式資助文化藝術交流、海外日語教育、日本研究・學術交流等三領域，針對計畫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。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12月2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辦法請參照該資助辦法之規定。本案承辦人陳素玲小姐，電話：(02)2713-8000分機2412，傳真：(02)2713-0541，E-mail：suhling@mail.japan-taipei.org.tw。
- 三、檢送來函及2014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與活動通告轉發表等資料計6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